山歌爭霸賽
2018
客家傳統音樂節
客家山歌徵詞大賽
賽事資訊與報名表可上官方網站｜http://www.2018hakkamusic.com.tw/
或 粉絲團搜尋 客家傳統音樂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官方網站
FB粉絲團

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客家山歌徵詞大賽
報名簡章

一、活動主旨：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語言文化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包含「客家山歌歌唱大賽」、「客家山歌徵詞大賽」等，期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切磋交流、凝聚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綿延客家文化。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四、報名資格：海內外不分族群、年齡，凡對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五、徵件期限：即日起至107年11月22日止。

六、創作主題：以客家人文風情、歷史文化、觀光休閒或其他相關主題創作皆可，風格不拘。

七、參賽作品規定：

1. 每人（組）參賽作品以3首為限。
2. 每首作品皆為四句七言、2段歌詞(56個字)，其平仄押韻需依傳統四縣腔山歌詞模式及四縣發音之規定。
3.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未曾獲獎(不含入圍獎項)、公開發行之創作，且不得為政府機關委託創作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違者喪失其參賽資格；倘於得獎後發現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盃，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活動。

八、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進行包含且不限於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重製及改作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主辦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上述相同內容之非營利性推廣運用，且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九、報名辦法：

1. 線上報名：請至(官網)http://www.2018hakkamusic.com.tw/填寫報名資料。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須於107年11月22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3.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傳真至（03）489-6790；傳真後請來電（03）409-6682分機2021（楚小姐）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傳真成功。

十、獎勵方式：

	特優	優等	佳作	桃樂獎
名額	3名	3名	原則6名	1名
獎金	10,000元	8,000元	5,000元	10,000元
備註	1.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佳作獎名額。 2.桃樂獎須以桃園客家為主題進行創作，並從符合主題之參賽作品中擇優錄取1名，得與徵詞大賽其他獎項(特優、優等、佳作)同時獲獎。 3.上列獲獎人員，每人（組）頒發獎盃1座（佳作除外）及獎狀1幀。 4.得獎名單於107年12月1日前公布於活動網站，並電話通知得獎者。 5.得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無故未於現場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6.頒獎典禮資訊如下： （1）時間：107年12月8日 （2）地點：桃園龍潭渴望園區渴望會館(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			

十一、報名須知：

1. 未滿20歲之報名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
2. 請確依比賽組別之年齡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3. 報名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
4.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告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5. 得獎者獎金須依相關法規填寫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扣繳後應得獎金統一採匯款方式給付。
   備註: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10%之扣繳稅款
6.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7. 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本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8. 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1)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989-626722 劉先生
   (2)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分機2021 楚小姐
   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附件一

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客家山歌徵詞大賽 報名表

成員姓名	（請填寫參賽者個人或團體所有成員姓名）		
代表人姓名		國籍	
性別	□男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護照）證號			
連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作品名稱			
歌詞內容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據實填寫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 舞弊等情事，願由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3. 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 報名者簽章：_____

■ 未滿20歲者（民國87年11月22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_____

■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附件二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人＿＿＿＿＿＿＿＿＿＿＿＿同意以＿＿＿＿＿＿＿＿＿＿＿＿為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舉辦之「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客家山歌徵詞大賽」相關活動，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簽署報名表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並作為獎金、獎盃、獎狀之受領人，其他團員不得重複向貴局申請領取。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

未滿20歲者（民國87年11月22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